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有關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的 關連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作為上海安領科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擬與上海安領科、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常州濟峰及武漢濟峰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將出售，而安領科香港將購買上海安領科的約9.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97,800元，且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將認購，而安領科開曼將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安領科開曼合共1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佔安領科開曼已發行股本的約9.4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前任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直接持有上海安領科的約37.82%股權。安領科香港由安領科開曼全資擁有，馮博士間接擁有安領科開曼約90.56%股權。馮博士亦為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的普通合夥人，兩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為上海安領科的股東。因此，上海安領科、安領科香港、安領科開曼、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為馮博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4年8月30日，作為上海安領科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擬與上海安領科、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常州濟峰及武漢濟峰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將出售，而安領科香港將購買上海安領科的約9.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97,800元（「股份代價」），且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將認購，而安領科開曼將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合共1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佔安領科開曼已發行股本的約9.45%。

重組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上海安領科；
- (iii) 馮博士；
- (iv) 上海領科屹鑫；
- (v) 上海安領西旭；
- (vi)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 (vii) 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viii) 常州濟峰；及
- (ix) 武漢濟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重組框架協議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作為上海安領科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將出售，而安領科香港將購買上海安領科的約9.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97,800元，且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將認購，而安領科開曼將發行一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合共1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安領科香港參考本公司於上海安領科成立時向其注入出資資產的評估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毋須就認購認股權證支付任何代價。由於認股權證的行權對價相等於股份代價，因此本公司毋須從自有賬戶中支付任何代價，且不會因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先決條件

上述交易須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上海安領科牽頭組織並負責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而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須盡最大努力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在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須向安領科開曼送達行權通知。在安領科開曼接獲行權通知後，安領科香港須一次性或分期向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支付股份代價。在收到股份代價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須向安領科開曼支付股份代價的等額美元作為認股權證的行權對價。安領科開曼將向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發行14,000,000股普通股。倘安領科香港分期向本公司支付股份代價，則將按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收取股份代價的比例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上海安領科及安領科開曼的持股情況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安領科任何股權，而將持有安領科開曼的約9.45%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上海安領科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及股東情況：

| 股東名稱／姓名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持股比例 (約) (%) |
|---|------------------|--------------------|
| 本公司 | 140,000 | 9.45 |
| 馮博士 | 560,000 | 37.82 |
| 上海領科屹鑫 | 140,000 | 9.45 |
| 上海安領西旭 | 93,333 | 6.30 |
|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 233,333 | 15.75 |
| 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233,333 | 15.75 |
| 常州濟峰 | 47,754 | 3.22 |
| 武漢濟峰 | 33,427 | 2.26 |
| 總計 | 1,481,180 | 100 |

下表載列安領科開曼在完成後的發行股本及股東／實益控制人情況：

| 股東／實益控制人名稱／姓名 | 股份數目 | 持股比例 (約) (%) |
|---|---------------------------|--------------------|
| 本公司 | 14,000,000 | 9.45 |
| 馮博士 | 58,053,400 | 39.21 |
|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 23,333,300 | 15.75 |
| 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23,333,300 | 15.75 |
| 僱員激勵股權池(預留) ¹ | 13,766,700 | 9.29 |
| 常州濟峰 | 4,775,400 | 3.22 |
| 武漢濟峰 | 3,342,700 | 2.26 |
| 其他股東 ² | 7,513,200 | 5.07 |
| 總計 | <u>148,118,000</u> | <u>100</u> |

附註1： 為安領科開曼僱員股權激勵預留的股份。

附註2： 其他股東各自持股均低於5%。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組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出於促進境外融資及推動業務發展的需要。通過重組，安領科開曼旨在擴大其獲得更廣泛資金來源的渠道，提高其進入國際市場的能力，並增強其長期的全球競爭力，而此符合本公司作為其股東之一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重組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重組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上海安領科的資料

上海安領科為一家於202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雙特異性抗體和抗體偶聯藥物的開發。

上海安領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淨額及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4,663,459.83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4,663,459.83 |

於2023年12月31日，上海安領科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0,290,340.17元。

有關安領科香港的資料

安領科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雙特異性抗體和抗體偶聯物的新藥研發。該公司為安領科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安領科開曼的資料

安領科開曼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雙特異性抗體和抗體偶聯物的新藥研發。有關安領科開曼的持股情況，請參閱「上海安領科及安領科開曼的持股情況」一節。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而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有關馮博士的資料

馮博士為前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至2023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海領科屹鑫的資料

上海領科屹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僅作為控股平台運作，不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領科屹鑫的合夥人包括馮博士及范科華先生。

有關上海安領西旭的資料

上海安領西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僅作為控股平台運作，不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安領西旭的合夥人包括馮博士、李理先生及鄧靈泉先生。

有關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的資料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ed-Fine GP, L.P.。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由周玉建先生最終擁有0.3151%權益。

有關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資料

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早期和成長期投資。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Gaorong Partners Fund V, L.P.及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L.P.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分別為Gaorong Partners VI Ltd及Gaorong Partners V Ltd。於本公告日期，王凱邦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Gaorong Partners VI Ltd及Gaorong Partners V Ltd。

有關常州濟峰的資料

常州濟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常州濟峰的普通合夥人為萍鄉坤元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持有常州濟峰的1%權益。

有關武漢濟峰的資料

武漢濟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武漢濟峰的普通合夥人為萍鄉坤元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持有武漢濟峰的1%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前任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直接持有上海安領科的約37.82%股權。安領科香港由安領科開曼全資擁有，馮博士間接擁有安領科開曼約90.56%股權。馮博士亦為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的普通合夥人，兩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為上海安領科的股東。因此，上海安領科、安領科香港、安領科開曼、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為馮博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安領科開曼」 | 指 |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安領科香港」 | 指 | Allink Biotherapeutics Co., Limited (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領科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常州濟峰」 | 指 | 常州濟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完成」 | 指 | 完成重組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出資資產」 | 指 | 具有本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刊發的有關訂立合資協議的公告中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馮博士」 | 指 | 馮輝，為前任非執行董事 |
| 「行權通知」 | 指 | 由本公司送達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的書面通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合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合資協議，由本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馮博士及上海安領科訂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刊發的公告 |
| 「君實工程」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 指 | 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重組」 | 指 | 上海安領科重組 |
| 「重組框架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上海安領科、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Allied Pul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常州濟峰及武漢濟峰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安領科」 | 指 | 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海安領西旭」 | 指 | 上海安領西旭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上海領科屹鑫」 | 指 | 上海領科屹鑫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份代價」 | 指 | 具有「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科創板」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蘇州君盟」 | 指 |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認股權證」 | 指 | 由安領科開曼向本公司（或其控制實體）發行的一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安領科開曼合共14,000,000股股份的權利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將由安領科開曼在本公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後發行的新股份 |
| 「認股權證認購權」 | 指 |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
| 「武漢濟峰」 | 指 | 武漢濟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沈競康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